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20010號

聲　請　人　曾駿皓

相　對　人　傑本尼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孟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鄭孟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柳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2年8月8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此觀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僅得請求提示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查本件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聲請人於112年8月23日聲請狀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112年7月4日，惟其陳明於112年8月8日為提示，依上開說明，應自提示日起計算利息，系爭早於112年8月8日之利息聲請，於法不符，不應准許。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